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5025850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路線段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2條與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公告範圍詳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路線段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至115年9月7日止，公告30日。

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中市西區公所公告欄、臺中市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中市西屯區(惠來里、大河里、何厝里)、臺中市西區(忠明里、民龍里、平和里、公正里、民生里、忠誠里、公平里)、臺中市東區(大墩里、公園里、中正里、大誠里、繼光里、綠川里)、臺中市東區(新庄里、綠川里、大智里、泉源里、干城里、東勢里)辦公處之公告欄。

四、旨揭範圍圖，可就近至本府捷運工程局、西屯區公所、西區公所、東區公所查閱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

